

# 國立高雄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

93 年 11 月 17 日本校第 29 次校教評會通過草案

95 年 3 月 22 日本校第 38 次校教評會修正草案條文，95 年 6 月 20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修正草案條文，95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9 次校教評會修正草案條文，95 年 9 月 20 日本校第 41 次校教評會修正草案條文

96 年 1 月 8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修正草案條文，96 年 3 月 28 日本校第 44 次校教評會修正草案條文

96 年 5 月 17 日本校第 1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，96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15 次校務會議通過，96 年 9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（三）字第 0960137012 號函核備

96 年 10 月 3 日本校第 4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，96 年 12 月 4 日本校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21 日本校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96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4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97 年 6 月 11 日本校第 5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民國 97 年 6 月 16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，97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97 年 7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（三）字第 0970145636 號函核備

101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 8 條

106 年 12 月 8 日第 16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、2、5、6 條，106 年 12 月 20 日第 112 次校教評會修正第 1、2、5、6 條，107 年 3 月 21 日第 4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1、2、5、6 條，107 年 6 月 2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、2、5、6 條，107 年 7 月 4 日發布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敦聘具國際聲望或特殊學術成就者，能在本校擔任講座主持講學及研究，提升本校學術水準，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擔任講座教授之資格為本校專任(案)教授或來校訪問學者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- 一、諾貝爾獎得獎人或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- 二、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。
- 三、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。
- 四、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。
- 五、曾獲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。
- 六、曾獲得校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。
- 七、重要國際學會會士（fellow）。
- 八、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。

第三條 本校講座教授之人選以下列方式產生：

- 一、前列第二條第一、二、三款者均得由校長直接聘任，並知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教評會）。
- 二、第二條第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款者按下列辦法產生之：
  - （一）由本校各研究教學單位推薦，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敦聘之；
  - （二）由院長推薦，經該院及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；
  - （三）由校長推薦，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。

第四條 校教評會之審查，應依講座教授推薦人選之研究領域，由校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將其資料送該領域之校外五位傑出學者評審，獲三位以上外審委員給予「極力推薦」或「推薦」之評等者，始得繼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。審查意見提供校教評會委員參考。

講座教授之審查需經校教評會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第五條 本校專任（案）教授主持講座，每聘一次至多三年，其聘期由校教評會審議；期滿前得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辦理續聘。曾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二次以上或三年以上，由舉薦單位提出，經校教評會通過者，得請校長敦聘為本校終身講座教授，但不支領研究獎助金。

來校訪問學者主持本校講座，每聘一至三年，其聘期由校教評會審議。期滿前得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辦理續聘。

全校支領講座教授研究獎助金名額以二名為原則，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。

第六條 講座教授由校長於全校性公開活動中，授予講座教授證書。

講座教授除原有待遇外，本校並於聘期內每學年頒與研究獎助金：

一、本校專任（案）教授頒與新台幣四十萬至六十萬元。

二、來校訪問學者，若聘為講座教授，比照前款規定支給。未滿一年者，依比例計算。

前項金額由舉薦單位依實際需求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
研究獎助金之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用於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 50% 比率上限。

除前述研究獎助金外，講座教授權利義務如下：

一、彈性調整開授課程之形式、內容及時數。本校專任教授每週授課時數並得減少四小時，但不得因為兼任其他職務或指導研究生而累計計算減少之授課時數。

二、優先分配本校宿舍、研究設備、實驗室。

三、免費使用本校停車位。

四、每學期至少須舉辦一次公開之學術演講。

五、應將其重要論著捐贈本校圖書資訊館，供學術上之研究參考。

六、聘任期間不得重覆領取本校相同性質之補助。

個人或機關團體捐贈本校而設置之講座，其待遇及福利等事項，悉依其捐贈之約定內容辦理。但本項經費支出應依「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內容辦理。

終身講座教授之獎勵與權利義務於個別之聘書中約定。

第七條 設置講座所需之經費，由下列款項支應：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捐贈收入、推廣教育收入、及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。

個人或機關團體捐贈本校而設置之講座，其經費來自捐贈款項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，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